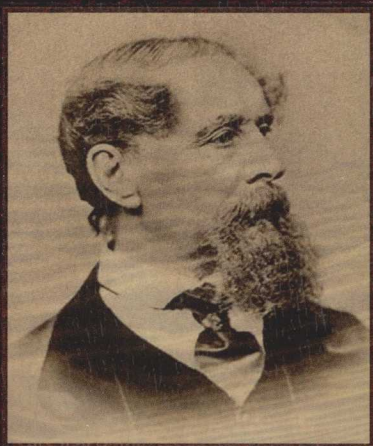


CHARLES DICKENS

狄 更 斯 全 集

(第 九 卷)



荒 凉 山 庄

Bleak House

主 万 徐自立/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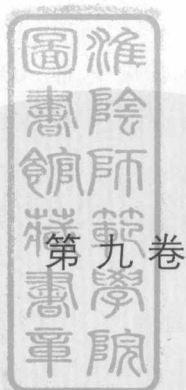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1520695

狄更斯全集

CHARLES DICKENS

宋兆霖 主编



荒凉山庄

Bleak House

主 万 徐自立 译



淮阴师院图书馆 1520695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狄更斯全集. 9, 荒凉山庄 / 宋兆霖主编; 主万,
徐自立译. —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2. 1
ISBN 978-7-81140-433-3

I. ①狄… II. ①宋… ②主… ③徐… III. ①狄更斯,
C. (1812~1870)—全集②长篇小说—英国—近代
IV. ①I56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56717 号

荒凉山庄

宋兆霖 主编 主 万 徐自立 译

出版人 鲍观明
丛书策划 钟仲南
责任编辑 钟仲南
责任校对 张德强
封面设计 陈思思
责任印制 汪俊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海虹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798
字 数 13459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40-433-3
定 价 3800.00 元(全 24 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804227

译者序

《荒凉山庄》是狄更斯的创作进入鼎盛时期写出的重要作品之一。近年来，不少评论家甚至认为《荒凉山庄》是他的代表作，是一部展示十九世纪中期英国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杰作。

一八五〇年，狄更斯抱着“提高被压迫在下人们的生活，并改善我们的社会状况”^①这一宗旨，创办了一份周刊《家常话》。《荒凉山庄》最初就是以连载形式从一八五二年三月到一八五三年九月在该刊上发表的。发表以后，大受读者欢迎，使该刊的印数在三个月中一共印了三万八千五百余份。这在当时是一个很大的印数，所以狄更斯在一八五三年八月为《荒凉山庄》刊印成书后写的《引言》里满怀信心地写道：“我深信，我这部作品的读者，人数将是空前的。”

《荒凉山庄》虽然主要是一部揭发和抨击当时英国腐朽的司法制度的作品，但是事实上，它涉及了十九世纪中期英国社会的多种问题：贫民窟的生活状况，贫困儿童，特别是孤儿遭到的虐待，烧砖工人的生活，资产阶级的慈善事业，以及贵族们所过的空虚无聊、奢侈糜烂的寄生生活等。小说一开始，作者就写了一片灰蒙蒙的大雾和泥泞的街道景象，从而象征性地创造出了一种气氛，预示着当时英国司法制度的腐朽没落，所有诉讼当事人一上了大法官法庭，就犹如坠入了五里雾中，根本不知道如何才能脱身出去。

整部小说可以说是根据两条线索向前发展的：一条是大法官法庭上的贾戴斯控贾戴斯案件，一条是从男爵戴德洛克的家庭。整篇故事就是环绕着这两条线索一步步展开，情节前后照应、丝丝入扣，中间还有不少伏笔，一切全很自然，

^① 见 1850 年 1 月 31 日狄更斯给盖斯凯尔夫人的信。

人物与人物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引人入胜。戴德洛克夫人在嫁给从男爵之前，跟一个船长曾经有过一段私情，生下一个女婴埃丝特·萨默森。经过多年以后，戴德洛克夫人以为船长和自己的亲生女儿都早已不在人世，没想到她的这段私情竟然被戴德洛克家的律师塔金霍恩有所发现。正当律师打算把这个秘密告诉从男爵时，夫人定计先下手除去了他。后来，这个案件在探长巴克斯特的一步深入调查下，夫人不得不离家出逃，最终在她从前情人的墓旁死去，遗体被从男爵和她的私生女在那儿找到。因此从小说的这一条线索看，有些评论家还认为《荒凉山庄》也可以算是一部早期的侦探小说。

另一条线索，贾戴斯控贾戴斯案件，通过大法官法庭的一个典型案例，集中攻击了英国当时的司法制度。作者用交织在故事中的一个一个事例，辛辣而有说服力地讽刺和抨击了当时英国司法方面的种种不公正、不合理现象，以及它们给当事人带来的种种荒谬可笑、近乎残酷的后果。这儿，我想从小说中引两段话来有力地说明这一点。一段是第八章里贾戴斯先生就贾戴斯案对埃丝特所说的话。他说：

我也不知道谁理解这场官司，律师们已经把这场官司弄得这么乱七八糟，原来的是非曲直早已被抛到了九霄云外。这场官司涉及某一份遗嘱以及遗嘱中的信托财产——或者说，这场官司一度是涉及这样一个内容。可现在这场官司却只涉及诉讼费了。为了诉讼费，我们总是出庭，退庭，宣誓，讯问，提交文书，提交反驳文书，进行辩论，加盖图章，提出动议，援引证明，作出报告，绕着大法官和他的那帮随从团团转，然后根据衡平法，一直转到自己那灰尘覆盖的棺材里去。……为了解决应该如何处理遗嘱中的信托财产……问题，这笔遗产竟然完全给花光了；遗嘱中规定的遗产承受人，落到了非常倒霉的境况里，仿佛他们继承下那笔钱就犯了一项大罪，因而就要受到相当的惩罚似的。遗嘱本身于是成了一纸空文。

另一段是第十五章里，作者写的是一个来自希罗普郡的人。这个人弟兄两人，父亲是个庄稼汉，留下有一份遗嘱，把农场、牲口等全留给了他们的母亲，还说等他们的母亲去世以后就由他继承，只是他必须拿出三百英镑来给他弟弟。后来，他母亲死了，他弟弟在兄家吃住了一些日子，又提出要那三百英镑。他和

一些亲戚都认为母亲死后,弟弟在他家吃住,等于已经花去了一部分遗产。接着,希罗普郡的那人说:

你瞧,就是这么一个问题,没有别的!……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弟弟提出了一份起诉书,我于是不得不到这个该死的大法官法庭上去……过了两年,才第一次开庭。接下去又停顿了一年,因为那个助理法官要用那么多时间来调查我是不是我父亲的儿子……事情还没有开始,花的诉讼费已经是遗产的三倍了。我弟弟倒是乐意放弃这份遗产,欢欢喜喜地去过日子,免得负担更多的诉讼费。我父亲遗留下来给我的全部遗产,都花费掉了。这场官司还是没有了结,只带来了痛苦、破产、绝望和种种其他的苦难——我今天就落到了这步田地。

这两段话读来确实使人对那种司法制度感到既可恨又可笑,真是不合理到了令人难以相信的地步,然而当时受到那种“万恶制度不公正待遇”的,绝不只是少数一两个人,而是无数的平民百姓。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大法官法庭终于被取消,并入了高等法院。

狄更斯在创作《荒凉山庄》时,还采用了一种全新的双重叙述法:一面是故事讲述人的叙说,一面又经常插入一些女主人公埃丝特·萨默森的第一人称自述,把它们相互交织在一起,形成了一幅情节复杂、跌宕有致的生活画面,这样来勾勒出十九世纪中叶英国的贵族上层社会和一般中下层人民的风貌与种种疾苦。

埃丝特的自述是从第三章开始的,差不多占去了小说的五分之一,而最后也是由她以一个幸福的妻子和母亲的身份来结束整篇故事的。埃丝特的自述是她对自己生活的陈述。跟讲故事人的叙说相比,埃丝特的语气一般是平和的、体贴的、自我贬低的。她在叙述一开始就给自己定下了调子:“我开始写这部分章节时,碰上了很大的困难,因为我知道自己并不聪明。”^①埃丝特的语气和故事讲述人的往往形成了对比。埃丝特的声音是个人的、乐观的和同情的,而故事讲述人的则是客观的、理性的,有时还是嘲讽的。埃丝特关心的主要是个人、家庭的事情,而故事讲述人所关心的是公众与社会的。然而,两位讲述人的意见是相似

^① 见本书第三章。

的：两人都同情贫困无助的人，两人都反对沉重的习俗制度，赞成慈善的行为，认为这是当时能解决社会问题的手段，因为埃丝特同时也代表《荒凉山庄》中的道德中心。她的行为、反应和最终的命运，全代表了一个十分腐败和病态的社会的道德标准。

评论家杰里米·霍索恩认为，狄更斯的这种双重叙述手法，可以使读者“经常重新确立自己对所述事情的态度”，这样就使读者本人也成为积极寻求意义的人，而不只是叙说的一件件实情的一个消极的旁观者。

最后，关于本书的人物，有一点也想说一下。狄更斯在《荒凉山庄》里一改过去在《尼古拉斯·尼克尔贝》、《董贝父子》等作品中的方式，写了北部工业区的一个企业家朗斯韦尔。朗斯韦尔是从男爵戴德洛克公馆里女管家的长子，从小由学徒当上了工厂主，后来还当选为国会议员。和作者笔下的社会寄生虫戴德洛克相比，他是一个正面人物，一个典型的工业资本家。他办起了自己的工厂，为自己阶级的弟兄提供了工作的机会。和他相比，戴德洛克所代表的贵族阶级则正在衰败没落。这也表达出了狄更斯对当时英国社会走向的看法，即朗斯韦尔所代表的工业资产阶级最终将逐步取代没落的贵族地主阶级。

我国英国文学学者侯维瑞教授谈到《荒凉山庄》时曾经说：“《荒凉山庄》使读者看到了一个才华超群、功力非凡的狄更斯。这部小说无论在艺术形式还是创作技巧上都别具一格，不愧为英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的上乘之作。”^①

这是译完本书后，译者的一点肤浅的体会，不当之处，希广大读者予以指正。

主 万

二〇〇三年三月

^① 见侯维瑞编《英国文学通史》第487页。

作者序

有一回，承蒙大法官法庭一位法官的盛情关照，他当着一百五十多位没有患精神病嫌疑男女的面，告诉我，虽然许多人对大法官法庭都抱有成见，多所批评（我认为法官说这话时，曾经朝我这边瞥了一眼），可事实上，大法官法庭几乎可以说是公正廉明的。他承认，在审理案件的进度方面，是有一些小缺点等，但是这种缺点给夸大了。这完全是由于“公众过分舍不得钱”所造成的，因为这些责无旁贷的公众，似乎直到最近还以十分坚定的态度，坚决不肯增添大法官法庭法官的人数——法官的人数大概还是理查二世^①或哪一位其他的国王所规定的。

我认为这个玩笑太深奥了，不能穿插在本书的正文里，要不然，我就该把它留给能言善辩的肯奇或霍尔先生去说，因为我认为这必然是他们中哪一位想出来的。如果这话果真是他们说的，那么我还可以从莎士比亚的一首十四行诗里，摘出几行诗句来，跟这个玩笑很贴切地配合在一起：

……我生性如染匠之手，
顺受着自己从事的工作，
可怜我吧，愿我得到新生！^②

但是，让那些舍不得花钱的公众知道大法官法庭在这方面做过什么，还在做些什么，是有益处的，所以我要在这儿说明，本书所陈述的有关大法官法庭的一切，基本上都是真实的，并没有超出事实的范围。格里德利那件案子是根据实际

^① 理查二世(1367—1400)；英格兰国王(1377—1399)。

^② 这是莎士比亚十四行诗第111首中的几行。

发生的真事写成的,基本上没有什么改动。这个案子的内容是由一位公正不阿的人说出来的,他由于职务关系,非常熟悉这件莫大的冤案的全部经过。目前^①,大法官法庭正在处理一桩将近二十年前开始审理的案件。据说,一次同时出庭的律师曾经多达三四十位;诉讼费用高达七万英镑;它是一件旨在解决疑难问题的友好诉讼;有人很肯定地向我说,这件案子审到现在,还是和初次开庭时差不多,距离结案仍然遥遥无期。大法官法庭里还有一件著名的案子眼下还没有判决。那是在上一世纪末开始审理的,诉讼费用早已超出了上述案件所花的七万英镑的两倍。如果还需要为“贾戴斯控贾戴斯案”找出其他根据的话,那真是不胜枚举,只会使那些舍不得花钱的公众感到羞愧。

另外还余下有一件事,我想稍微来说上几句。自从克鲁克先生逝世以来,所谓“自发燃烧”的可能性一直遭到人们否定。我的好友刘易斯先生^②,在我列举这件事的时候,发表了几封写给我的见解独特的公开信,说明“自发燃烧”是不大可能的,不过他很快就发现,他以为所有权威人士都已经放弃这方面研究的想法,是十分错误的。我并不需要说,我不是故意或由于一时疏忽把读者引入歧途,也不需要说,我在写下那些情节之前,曾经费了一番力气进行调查。这种有记录可查的案子大约有三十件,其中最有名的就是科内利娅·德·博迪·塞桑纳特伯爵夫人一案,当时维罗纳^③的神甫吉乌塞佩·比安基尼曾经对此案进行过详细的调查,并作过细致的描写,写成了一本书,于一七三一年在维罗纳出版,后来又在罗马重行刊印出来。他在文学方面也非常有名。人们在伯爵夫人一案中看到的现象,合情合理、无可怀疑。这也正是他们在克鲁克先生一案中所看到的现象。另一个十分著名的案例发生在兰斯^④,时间比上述一案早六年。当时记录下这件事情的人,是法国一位最著名的外科大夫勒卡特。案件的缘由是:一个女人死了,她的丈夫竟然被愚昧无知地判了杀妻罪,但经他向高等法院郑重地提出上诉后,他被宣判无罪,因为有证据证明,她是死于所谓“自发燃烧”。我认为,上述这些显著的事实和我在本书第六百二十页^⑤概括地提到的那些权威人士,就足以证明这一点,用不着再加上法国、英国和苏格兰的一些著名医学教授

① 指 1853 年 8 月。——原注

② 刘易斯(1817—1878):英国哲学家。

③ 维罗纳:意大利北部城市。

④ 兰斯:法国东北部城市。

⑤ 新近在美利坚哥伦布市又发生了一个类似的案件,由一位牙科医师对案情作了很清楚的陈述:死者是一个德国籍的酒店主人,经常喝得烂醉如泥。——原注

近年来所发表的有案可查的见解和经验之谈了；我只想说，除非将来有一天，人们碰上的种种事故通常所保留证据，也大量“自发燃烧”起来，否则我决不放弃上述种种事实，这样我也就心满意足了。

在《荒凉山庄》这本书里，我故意渲染日常生活中富有浪漫色彩的一面。我深信，我这部作品的读者，人数将是空前的。但愿我们有机会再见！

查尔斯·狄更斯

一八五三年八月，伦敦

目 录

作 者 序	1
第 一 章 大法官法庭	1
第 二 章 上流社会	8
第 三 章 成长的道路	15
第 四 章 望远镜下的慈善事业	34
第 五 章 清早的一次不寻常经历	46
第 六 章 宾至如归	59
第 七 章 幽灵之路	79
第 八 章 遮掩起了许多的罪	89
第 九 章 形迹与象征	109
第 十 章 抄写法律文件的人	124
第 十 一 章 我们亲爱的同胞弟兄	135
第 十 二 章 提防戒备	150
第 十 三 章 埃丝特的自述	164
第 十 四 章 风度	179
第 十 五 章 钟楼大院	199
第 十 六 章 孤独的汤姆大院	214
第 十 七 章 埃丝特的自述	223
第 十 八 章 戴德洛克夫人	236
第 十 九 章 走开	252
第 二 十 章 新房客	265

第二十一章	斯莫尔威德家	279
第二十二章	巴克特先生	296
第二十三章	埃丝特的自述	309
第二十四章	一桩上诉案件	326
第二十五章	斯纳斯比太太一切全都看在了眼里	343
第二十六章	神枪手	353
第二十七章	不止一位老军人	366
第二十八章	钢铁大王	378
第二十九章	年轻人	389
第三十章	埃丝特的自述	398
第三十一章	护士与病人	413
第三十二章	约定的时刻	428
第三十三章	不速之客	441
第三十四章	施加压力	455
第三十五章	埃丝特的自述	470
第三十六章	切斯尼高地	484
第三十七章	贾戴斯控贾戴斯案	499
第三十八章	内心斗争	517
第三十九章	法律代理人与当事人	527
第四十章	国与家	542
第四十一章	在塔金霍恩先生的房间	553
第四十二章	在塔金霍恩先生的事务所	561
第四十三章	埃丝特的自述	568
第四十四章	信与回信	582
第四十五章	托付	589
第四十六章	拦住他!	600
第四十七章	乔的遗嘱	609
第四十八章	短兵相接	622
第四十九章	公私分明	637
第五十章	埃丝特的自述	650
第五十一章	恍然大悟	658

第五十二章	固执己见	669
第五十三章	寻轨觅迹	679
第五十四章	请君入瓮	691
第五十五章	离家出走	710
第五十六章	开始寻觅	724
第五十七章	埃丝特的自述	731
第五十八章	寒日峭夜	746
第五十九章	埃丝特的自述	759
第六十章	前景	771
第六十一章	新发现	782
第六十二章	另一个新发现	791
第六十三章	钢与铁	799
第六十四章	埃丝特的自述	806
第六十五章	新生	816
第六十六章	在林肯郡	823
第六十七章	埃丝特自述的尾声	827

第一章

大法官法庭

伦敦·米迦勒节开庭期^①刚结束,大法官坐在林肯律师学院^②的大厅里。不变的十一月天气。满街泥泞,仿佛洪水刚从大地上退去,如果这时候碰上一条四十多英尺长的斑龙^③,像一只巨大的蜥蜴那样,摇摇晃晃地爬上霍尔本山^④,那也不足为奇。煤烟从烟囱管帽上低低地飘扬出去,形成一阵淅淅沥沥的黑色细雨,其中夹有一片片鹅毛大雪般的煤屑——人们也许会想象这是为太阳的去世表示哀悼。狗儿浑身泥浆,简直令人看不出是什么来。马儿也好不了多少,连护眼罩上都溅满了烂泥。来往的行人全性气急躁,互相的雨伞挤挤撞撞,每到街道拐弯的地方就站立不稳。从破晓起(如果这样的天气也算露出一点儿曙光的话),就有成千上万的行人在那儿滑跌倒地,给一层层的烂泥上增添了新的沉积物;烂泥浆牢固地粘在人行道上,越积越厚。

四处全都是雾。雾笼罩着河的上游,在苍翠的小岛和草场间浮动;雾笼罩着河的下游,在一排排船舶间,在这个大(而肮脏的)都市河边污浊的空中翻滚,自身愈来愈受到污染。雾笼罩着埃塞克斯郡^⑤的沼泽,雾笼罩着肯特郡^⑥的高地。雾潜入了运煤船的厨房;雾隐蔽住船舶的帆桁,在大船的桅樯绳索间徘徊;雾低

① 大法官法庭的开庭期每年分为四期。米迦勒节开庭期从11月2日至25日,是每年的最后一期。

② 林肯律师学院:英国伦敦四大律师学院之一。

③ 这里作者是暗用《圣经·旧约·创世记》第八章叙述洪水消落的词句。斑龙为古生物,属恐龙类。

④ 霍尔本山:伦敦中部的一个区,林肯律师学院所在地。

⑤ 埃塞克斯郡:英国伦敦东北方的一郡。

⑥ 肯特郡:英国伦敦东南方的一郡。

悬在大平底船和小划子的舷边。雾侵入了格林尼治区^①那些靠养老金过活的老人们的眼睛和喉咙里，他们待在收容室的火炉旁呼哧呼哧地喘气；雾钻进了待在船舱下面紧闭着的舱房里、闷闷不乐的船长下午抽的那一袋烟的烟管和烟斗里；雾冷酷地折磨着在甲板上瑟瑟发抖的他的小学徒的手指和脚趾。偶然从桥上经过的人们，从桥栏上向外窥视着下面一片雾蒙蒙的天空，四周全都是雾气，仿佛他们乘着气球到了高空，飘浮在白茫茫的云层里。

街道上，有些地方的煤气灯在雾气中隐隐约约地闪现出来，很像庄稼汉和犁前牵马的耕童，站在泥土松软的田地上，可能会看见的朦朦胧胧的太阳那样。大多数的店铺都提早两小时就点上灯了——煤气灯仿佛也知道这一点，因为它们全显得憔悴而不乐意。

靠近那个铅灰色顶的老障碍物，也就是那个铅灰色古老行会门前的恰当装饰——圣堂石门^②那儿，阴冷的下午再也阴冷不过了，浓密的雾再也浓密不过了，泥泞的街道再也泥泞不过了。紧靠着圣堂石门，在林肯律师学院的大厅里，就在那片浓雾的中心，坐着那位大法官法庭的大法官阁下。

不论升起的雾气多么浓密，不论出现的泥泞多么深厚，全部无法和大法官法庭——在这些须发皓然的罪人^③中，大法官法庭是危害性最大的——当天在皇天后土的注视下那种暗中摸索和拼命挣扎的情景相比拟。

在这样一个下午，如果大法官阁下开庭，那就应该像他当时这样坐在那儿：头四周有一道朦胧的光轮，四边由深红的桌布和帷幔柔和地围绕着，表面上似乎在注视着屋顶上的天窗（其实，那儿除了雾以外，他什么也看不见），实际上却在听着一个高大的辩护律师的发言；这个辩护律师生着一嘴络腮胡子，嗓音很低，正对着大法官念一篇冗长的辩护状。在这样一个下午，大法官法庭上该有几十个人像他们当时这样，模模糊糊地研究着一件没完没了的案子。这件案子要经历上万个阶段；这时候，他们正研究着其中之一，根据一些不很明确的判例兜来绕去，彼此争辩，深深地陷在一些专门术语里绕圈子，还摇晃着戴有羊毛和马鬃假发^④的脑袋咬文嚼字，同时板起脸来，像演员那样端出大公无私的神气。在这

① 格林尼治区：英国伦敦东南方的一个自治区。

② 圣堂石门：始建于1670年，是伦敦内殿律师学院和中殿律师学院的所在地，1878年迁至伦敦西区。

③ 指披戴假发的法官们。

④ 英国法官和王室法律顾问戴的假发是用羊毛制成的；律师和法庭其他官员戴的是用马鬃制成的，所以这么说。

样一个下午，承办这件案子的各个律师——其中有两三个是从他们父亲的手里接下这件案子的，他们的父亲都靠这件案子发了财——应该（他们现在不正是这样吗？）在一道长长的、铺有席子的井状律师席上（不过你要是想在这个“井”底寻求真理的话，那可是白费心思），在书记官的红桌子和王室律师穿的绸袍子中间排成一行，面前堆着控诉状、反诉状、答辩书、二次答辩书、禁制令、宣誓书、收益报告、呈交法官助理的委托书、法官助理的报告等等一大堆一大堆代价极高、毫无意义的玩意儿。难怪法院里到处全都是浪费景象，点着蜡烛还光线暗淡；难怪浓雾深深笼罩着庭内，仿佛永远不会散去似的；难怪那些彩色玻璃的窗子失去了原有的色泽，使白日的天光无法照进这个地方来，难怪街上一般行人从玻璃门外向里面瞅上一眼，看见里面这种森严的景象，听到从铺着软垫的高台上发出的慢腾腾的嗓音在屋顶上有气无力地回响着，就不敢走进去，因为大法官阁下这时就是从这个小高台上望着那个没有亮光的天窗，而那些陪伴着出庭的随从们戴的假发也就是在那个高台上在浓雾中似乎连成了一片！这便是大法官法庭。各郡里都有被这个法庭弄得日见衰败的人家和全然荒废的土地；所有的疯人院里都有被它搅得精疲力竭的精神病患者，所有的教堂墓地上都有被它屈死了的原告人。那些原告穿着塌了跟的鞋和破旧的衣服，四处去向熟人借债或是讨钱，这给有钱有势的人以种种手段去欺压正直的良民。这个法庭就这样耗费尽了人们的钱财与耐心，勇气与希望；它就这样绞尽了人们的脑汁，使人们心力交瘁；因此在这个法庭的律师中，所有诚实正派的人里没有一个不这样告诫人们——而且经常总这样告诫：“容忍你所蒙受的任何冤屈，务必不要上这儿来！”

在这个阴暗的下午，除了大法官、承办本案的辩护律师和两三个从来没有办过任何案件的律师以及上文提到的那个井状律师席上的许多律师外，大法官法庭上还有些什么其他的人呢？那儿还有头戴假发、身穿长袍、坐在审判官下面的书记官以及两三个穿着法庭制服的权杖官，护法吏，或是王室财务官，等等等等。这些人全在打哈欠，因为“贾戴斯控贾戴斯”一案（这就是正在审理的案件）丝毫不能引起人们的兴趣，它的趣味好多年前早已被榨干了。每当贾戴斯控贾戴斯一案开庭审理时，那些速记员、书记官、报馆记者以及其他常规人员，总是全体溜走。他们的席位上总是空无一人。在大厅边上的一个座位上，也是望见那个帷幔深深的圣地较好的地方，站着一个瘦小、发疯、头戴一顶压扁了的帽子的老婆子。她从开庭到退庭，一直待在法庭上，总盼着法庭会作出一项莫名其妙的、有利于她的判决。有人说，她确实是，或者过去是某一案件当事人的当事人，不过谁也

无法肯定，因为谁也不在意这件事。她在一只手提网线袋里装着一些杂乱的小东西，她管这些东西叫做她的文件，其实它们只是一些纸梗火柴和干熏衣草。一个面如土色的在押犯第六次出庭，亲自来要求“昭雪他藐视法庭的罪名”。但他是这时还活着的唯一遗嘱执行人，对于这些账目倒是一点儿也不知情，现在更是乱七八糟、一片糊涂，因此他这辈子看来根本是得不到昭雪了。同时，他这辈子的前途也完了。另一个已经倾家荡产的原告定期从希罗普郡^①跑来，在当天即将退庭的时候突然出现，想对大法官说几句话，可是他怎么也无法明白，二十多年来，尽管大法官弄得他凄凉孤独，但是从法律上说，大法官根本就不知道有这样一个人。这时候，他挑了一个合适的地方站定，留神注视着法官，准备在他起身退庭的时候，用洪亮叫屈的声音叫唤一声“阁下”！有几个认识这个原告的律师办事员和一些其他的人，都逗留下来，希望看到他会闹出什么笑话来，给这个阴沉沉的天气添上一点儿生趣。

贾戴斯控贾戴斯一案拖延下去。随着时日的推移，这件看来十分吓人的讼案变得如此错综复杂，以致世上活着的人没有谁知道它具有什么意义了。案子双方的当事人对这件案子最不明白，不过据说，大法官法庭的律师不论哪两个一谈到这个案子不出五分钟，就会对它的全部前提各有各的看法，互不相让。无数的孩子从出生的那天起就和这个案件沾上了边；无数的青年人一结婚也和它沾上了边；无数的老人直到死才算是从这个案件中解脱出去。有许多人发现自己成了贾戴斯控贾戴斯案件的当事人，吓得精神失常，压根儿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或这是为了什么。这场官司还使多少人家把传奇般的仇恨承袭下去。年幼的原被告曾经听父母说，等这场官司打完后，就给买一只新木马，后来长大成人，自己倒拥有一匹真马，骑着它跑到另一个世界去了。受法院监护的姑娘已经人老珠黄，成了母亲和祖母；一长串大法官就职离职；案件中的大批申诉状全成了出生与死亡的周报表。自从老汤姆·贾戴斯当年万分绝望，在法院胡同一家咖啡馆里开枪自杀以后，姓贾戴斯的人留在世上的，大概连三个也没有了，不过贾戴斯控贾戴斯案在法庭上还枯燥乏味地拖延下去，始终没有了结的希望。

贾戴斯控贾戴斯案已经成了一个大笑话。这就是它给人带来的唯一好处。它使多少人送了命，但它在法律界却是一个大笑话。大法官法庭里的每一个法官助理，都从本案中获得一份资历证明书。每一位大法官当年充当辩护律师时，

^① 希罗普郡：英国英格兰西部的一郡。